

项目编号：TY-ZC-2025001

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数智一体
化大数据中心（一期）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
市数据局

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一、名词解释	19
二、投标单位	19
三、招标文件	20
四、招标要求	21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24
六、开标、评标、定标	25
七、签订合同	28
八、中标服务费	28
九、其它事项	28
十、质疑与投诉	29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采购内容	31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	63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6
四、投标承诺书	68
五、偏离表	69
六、服务方案说明	72
七、供应商性质	78
八、投标单位承诺书	82
九、资格证明文件	85
十、附件	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ZC-2025001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866,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软硬件集成)：

合同包预算金额：28,484,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484,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软硬件集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484,200.00	28,484,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合同包 2(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88,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8,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 - 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8,200.00	388,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合同包 3(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安全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93,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3,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 - 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安全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3,700.00	993,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数智一体化 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软硬件集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

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安全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 期)项目软硬件集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6)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 9)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6)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 9)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安全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和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7)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 10)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3、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4、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地址：榆林市明珠大道新闻大厦西 5 楼

联系方式：18792737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B 座 22 楼 2202 室

联系方式：18690449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8690449803

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B 座 22 楼 2202 室 邮 编：719000 电 话：18690449803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采购最高限价：合同包 2：388200.00 元。 备注：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5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标段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合同包 2(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 期)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6）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9）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内容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 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版）贰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一正两副，两份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B 座 22 楼 2202 室，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18690449803）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11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按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服务费。
15	服务期：同项目建设期，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终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17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9	是否电子标： 本项目适用电子标。
2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达到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或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

	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1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2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类型：服务类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财采涵【2021】14 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标

	段”。 (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 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 ✧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 ✧ 投标单位：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
- ✧ 标 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投标单位

二. 投标单位

1、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企业信用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3、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b.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须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还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截止期十日前按电子招标文件中

的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电子招标系统书面式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招标文件的变更公告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为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5、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单位必须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投标是电子投标。

6、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本次招标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单位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第五部分 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书

第八部分 投标单位承诺书

第九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部分 附件

4、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所投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费用等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9)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0)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

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人应将纸质备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所有密封封装在同一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递交

（1）**本项目是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备案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版）贰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一正两副，一份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邮寄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B 座 22 楼 2202 室，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18690449803.

（1）投标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单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 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

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系统。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宣读会议纪律；

(4)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唱标，宣读投标报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公司名称）、服务期、备注等主要内容；

(6) 进入评审阶段；

(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8)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C、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E、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F、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M、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N、投标标书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O、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P、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Q、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R、未按规定的时间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 S、因投标人未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T、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U、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询标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服务周期、主要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5、评标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情况。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5、详细评审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进行。

6、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 中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用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2、招标代理费用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 其它事项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中标或者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 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B座22楼2202室；
- 5.4 联系人：马工
- 5.5 联系电话：18690449803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采购内容

一、概况

依据充分符合国家信息化战略总体要求、陕西省数字政务建设规划要求，建设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着力打造数据服务能力、安全保障能力，为榆林市智慧化应用提供统一的支持服务，促进榆林市各委办局信息化整体水平提升，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的工作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通过建设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建设、数据可视化平台、多云管理平台、共享能力开放平台等，着力打造榆林市应用支撑三大能力：数据服务能力、云网服务能力、公共支撑能力，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建设，进一步规范 and 引导榆林市各部门之间数据多源汇聚、深度融合和有序共享，充分发挥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枢纽作用，推动形成覆盖市、区县各层级的一体化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实现“业务数据化、数据目录化、目录资源化、资源服务化、服务标准化”。

（一）建设规模

依托于榆林市现有信息化基础建设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①建设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1 套，覆盖市级部门及 12 个区县，为数据资源管理、共享、应用及服务提供支撑；②对现有共享交换平台存量数据、各部门业务数据、主题库建设所需中省回流数据等共约 1500 个数据资源集及未来 3 年市级部门新增共享责任清单进行数据采集汇聚、治理、编目等，最终形成数据资源目录；建设 5 个主题库，沉淀汇聚有价值的数据，支撑行业应用，辅助领导决策；③建设数据可视化平台 1 套，提供数据可视化系统，对 5 个主题进行可视化呈现设计，并接入现有重要特色领域可视化平台页面；④建设物联基础赋能平台 1 套，定位为市级平台，汇聚物联感知数据；并接入现有 10 个系统物联数据，打造物联网应用服务；⑤补充完善秦务员 APP 榆林板块接入服务事项，涉及 8 类

63 项具体服务事项；⑥补充完善政务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非 X86 云内安全、防勒索系统、数据安全、密码资源池等；⑦非 X86 云存储资源池扩容 840TB 存储；⑧补充编制榆林市 10 项市级规范。

（二）建设周期

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280 日历日。具体描述如下：

实施周期：150 日历日；

项目试运行及验收周期：90 日历日。

（三）建设地点

本期项目建设地点：榆林市数据局政务云。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自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二、采购要求

1.1 技术标准

监理服务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要求中所应用的标准规范应为现行最新版本。

监理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诚信、守法的职业道德，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为项目建设提供专业的、规范的监理服务。

1.2 监理目标

依照有关标准规范和业主单位的需求，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开展全面的、专业的监督管理。通过“四控、三管、一协调”，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使项目规范建设、规范验收，符合审计要求。

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1）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

（2）进度目标：协助业主单位处理好设计单位、承建单位及相关参建方的关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方案的漏洞或与实际情况的差异或质量问题等所引起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停工、窝工，有责任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按项目计划分阶段全面完成。

（3）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设计文档以及项目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4）对承建单位的行为进行监控，保证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制止业务系统开发和实施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监督和保证文明施工的实施，确保工程合法、科学、合理又经济。

（5）协助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的有效沟通，使承建单位能够全面准确了解业主单位的实际需求，随时为业主单位提供工程的进展情况。

（6）保证项目运行的全过程有一套明确、合理、可行的计划或者规程，以及与之相应的审核、监理机制和手段。

（7）保证工程的关键技术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及早预测和发现可能影响实施计划的各种因素，及时纠正可能影响项目质量的缺陷，实时控制项目计量与付款。

（8）如项目出现或需要变更，有责任对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协调或通知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或承建单位进行认可，对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和对项目计划的影响进行把握和控制，对未经业主单位认可的变更一律不准实施。

1.3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单位要正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内容，了解本项目相关的组织结

构和业务特点，对承建单位等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到货、开发、实施、集成、验收和系统移交、培训等阶段进行全程的监理，配合项目业主单位对所有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1.4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安全文明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参与项目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建设目标。

（一）合同签订阶段

合同签订阶段指自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 （1）就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结合业主单位预期与承建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 （2）审核合同及附件文档，出具监理评审报告。

（二）实施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指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基准（建设范围、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经三方（或监理方）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止。

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 （1）由监理现场负责人对所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培训，提出管理要求；
- （2）协助业主单位组织设计交底；
- （3）审核承建单位进场人员资格；
- （4）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 （5）监督承建单位内部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培训；
- （6）签发开工令。

（三）实施阶段

实施阶段指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1. 质量控制

（1）开发集成质量的控制

- ①系统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②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③对软硬件产品的安装、布线、调试、测试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④对需求规格说明、概要设计说明、详细设计说明等软件开发过程文档进行审核；
- ⑤对系统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测试确认；
- ⑥对系统运行情况、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系统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培训的质量控制

- ①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②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 ③协助业主单位方组织培训；
- ④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业主单位的反馈意见；
- ⑤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 ⑥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 进度控制

- （1）根据已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检查实际实施执行进度；

(2) 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周报等内容进行进度真实性复核；

(3) 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判断或预测项目执行的时间风险，并出具监理建议；

(4) 定期以周报/月报形式向业主单位量化汇报项目实际的执行状态。

3. 投资控制

(1) 审核合同或备忘录中关于项目款项支付的条件；

(2) 审核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参照合同支付条款进行计算、审核，确定支付条件的符合性，出具监理支付意见（支付证书）；

(3) 对于项目款项变更、合同索赔进行造价评估。

4. 变更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变更申请，就其变更动机的合理性出具监理专题报告，予以批准或否决；

(2) 对初步批准的变更申请，组织三方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影响，并严格各方执行变更程序；

(3) 监督变更方案的实施，并评估变更影响效果，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5. 安全及数据保密管理

(1) 协助业主单位审核安全施工方案和数据保密方案；

(2) 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安全施工及数据保密管理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6. 文档管理

(1) 批准承建单位提交项目文档管理计划，并根据计划及时敦促承建单位

提交文档；

- (2)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各类项目文档，并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 (3) 负责对于项目过程产生的原始文档/文件进行收集，并定期整理；
- (4)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 (5)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 (6)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7) 编制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根据项目需要签发监理意见书、监理通知书。

7. 合同管理

- (1) 协助审核项目合同，按照要求就项目合同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业主单位按时履约；
- (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6)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8 沟通协调

- (1)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 (2) 根据工程实际出现的建设问题，（协助业主单位）及时召开工程专题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 (3) 对涉及多方的建设交互/协同问题，（协助业主单位）及时召开工程协调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四）测试测评阶段

（1）协助业主单位开展系统测试工作，出具监理意见；

（2）协助业主单位组织系统安全测评工作；

（3）对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评的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验收阶段

（1）核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出具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的监理意见；

（2）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出具监理总结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3）协助业主单位确定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

（4）依据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协助整理工程验收文档；

（5）协助业主单位组织初步验收、终验、档案专项验收；

（6）协助项目和档案移交；

（7）配合完成项目第三方审计和竣工验收。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 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同项目建设期，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4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4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含监理服务费、交通费、人员差旅费、税费等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终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成果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细节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标段名称：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监理服务

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止。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监理服务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 章)	单位名称： (盖 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包含非不可抗力因素），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系统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设计不符

合国家颁布的建设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4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14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包含非不可抗力因素），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十一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依据

1. 国家、陕西省有关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办法；
2. 信息化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监理规范；
3. 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4.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及实施方案；
5. 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
6.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建设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书，并按本合同书开展监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是本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对本项目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力并对甲方负责。

第四条 联系方式约束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 5.1 按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立即生效。
-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 5.3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 5.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 5.5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相应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六条 监理工作范围：“_____”的“控制、管理、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

第七条 甲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1. 提供项目资料：
 - (1) 系统方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文档、说明；
 - (2) 立项相关资料；

(3) 甲方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4) 其它甲方同意提供的与建设相关的资料。

2. 提供时间: 满足建设监理工作顺利推进及施工进度要求。

3. 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书面要求, 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九条 本项目甲方联系代表为_____, 电话_____。

1、签署验收报告及相关文件。

第十条 在监理期间, 甲方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1、监理报酬:

甲方支付乙方的监理报酬总金额为:

2、甲方向乙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

3、双方同意以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结算的币种。

4、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范围的额外服务, 应得到乙方同意, 并由双方协商因服务内容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更, 此费用在该服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5、非因监理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长(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期), 按以下方式计算延期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附加工作日数 X 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6、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其它支付方式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 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 解决争端; 若协商失败, 任何一方均可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 若调解无效, 双方同意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 双方应保证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违约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造成项目或者监理工作的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监理报酬总金额的 10%。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监理报酬总

金额的 10%。

第十四条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经济效益，甲方应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十五条 监理文档格式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各类监理文档应符合信息系统监理的各项规定，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文档格式有异议，可与监理方进行协商更改。

第十六条

项目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费用支付；如因其他原因致使该项目取消，该合同自动作废，甲方不负任何赔付及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分三部分，共 13 页，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文件（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审查内容为招标公告里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有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 7) 投标文件未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 8)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3.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标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总类及权重	评审项目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方案 (53分)	项目理解	10分	针对项目服务方案的要求，提出具体的办法和保障措施，并对监理工作的重难点进行分析。针对服务商提供的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方案的要求、监理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完善、全面、合理和可操作性： 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7-10 分； 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7-4 分； 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0-4 分。
	质量控制	6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监理重点的把握；监理措施和手段能确保系统建设质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总体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4-6 分； 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2-4 分； 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0-2 分。
	进度控制	6分	对系统各阶段预期的建设成果、标志能准确把握；有较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工程进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4-6 分； 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2-4 分； 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0-2 分。
	投资控制	6分	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有较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资金使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投资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4-6 分； 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计 2-4 分； 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0-2 分。
	合同和信 息管 理	6分	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把握。对服务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4-6 分； 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2-4 分； 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0-2 分。
	变更 控制	5分	对项目变更的监管控制。对服务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变更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4-5 分； 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2-4 分； 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0-2 分。
	组织 协调	5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4-5 分； 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2-4 分； 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0-2 分。
	信息 安全 管理	5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的方法和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4-5 分； 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2-4 分； 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 0-2 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建议和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4-5分； 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2-4分； 3、方案一般，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0-2分。
综合实力 (36分)	人员配备	2分	拟配备的监理服务团队：至少配备1名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13分	1、总监理工程师：除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咨询工程师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除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评测师、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6分	项目监理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除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咨询工程师、软件工程造价师、软件评测师、信息安全评估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业绩	1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同书复印件加盖鲜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最多得10分。

	企业 实力	5 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甲级单位证书得 2 分，乙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工程监理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注：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辑目录)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共_____份。

4、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人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五、偏离表

5.1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3. 该表可扩展，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供应商如有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3. 该表可扩展，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参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 历	技术背景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2：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后附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具体投标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依次附在此处，以便于资格审查）

附件：

供应商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信息+](#)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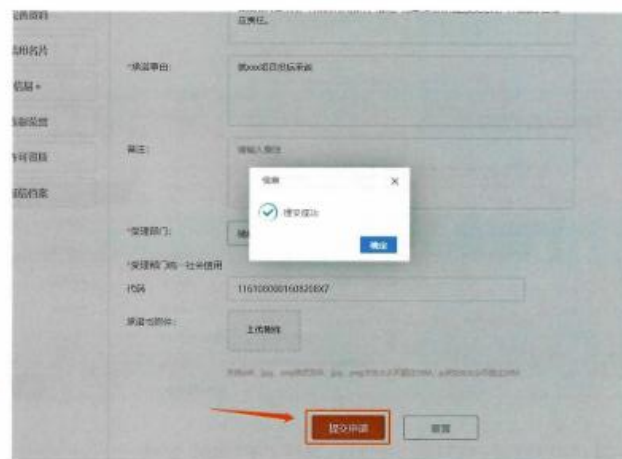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

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招标文件审核表

采购人（公章）： 经办人：白帆	2025年3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方明	2025年3月28日